

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创卫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沈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023年沈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沈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工作方案

按照 2021 年《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国家卫生城市自命名后每 3 年为一个复审周期。从 2023 年开始，全国爱卫会将每季度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进行测评和暗访。为进一步巩固沈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高标准做好复审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让城市更美好，人民更幸福”的城市发展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治理能力，优化宜居环境，力争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全省第一、全国前列，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全面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沈阳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分管市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各区、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桃仙机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进一步完善爱卫组织体系建设，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国家和省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农地区国家或省卫生乡镇 ≥ 1 个。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持续提升。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开展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宣传贯彻《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geq 9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爱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开展全民健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为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2 平方米，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 名。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市容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整治。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规范生活垃圾收运管理，垃圾收运实现全过程监管、全过程密闭收集和运输；开展季节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清除卫生死角；加强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收运车辆管理，垃圾日产日清，装卸作业规范，生活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提升改造现有收集站，全面提升垃圾收集站服务品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三个五示范工程”，示范小区总量增长 5%，打造精品示范小区 50 个，评选星级示范小区 500 个。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geq 16 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geq 12 小时；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geq 90%。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公共厕所整治。落实“一改一建一提升”，提升改造现有公厕内部设施、建设 50 座二类公厕，采购移动箱体公厕 20 座，单体公厕 200 座，全面提升公厕服务品质，确保公厕照明、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公厕。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市政设施整治。对创城涉及 601 条道路进行系统维护，背街小巷微更新 309 条；采取铣刨盖被、填坑补槽等方式对车行道、人行道进行“精修细养”，解决路面坑槽、开裂、积水等问题；更换、修复缺失破损边石、护栏、井盖、井算，确保机动车道完好、人行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提升道路的通畅性和舒适度。道路装灯率为 100%；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4. 园林绿化整治。新增绿地面积 10 平方公里，新植树木 100 万株，新建公园 11 座，改造提升公园 13 座，再建口袋公园 1000 座；实施全要素养护管理，补植树木、栽植绿篱草坪覆盖裸露地面，加强街路绿地、行道树维护，及时清除垃圾杂物，确保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9 平方米。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 背街小巷整治。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城市网格化管理，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改善美化背街小巷环境。背街小巷达标率达到 75% 以上。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整治。完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基础设施，整修各类市政路、公路、村路，确保路面平整；实施沟渠密闭，加强管理，确保通畅；合理配置环卫设施，规范垃圾收运容器和公共厕所管理，加强清扫保洁，消除垃圾积存；整治“十乱”、散养家禽等问题。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达标率达到75%以上。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 住宅小区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小招贴”喷涂清理；垃圾分类箱（桶）或分类投放点垃圾箱（桶）完好、整洁、标识清晰，无垃圾满溢；加强治理园区及楼道内杂物乱堆乱放、占用绿地、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强化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道路挖掘恢复，保持路面平坦整洁卫生，治理单元门（窗）污秽破损、楼道墙面破损、照明灯不亮等问题；落实住宅区整治创建机制，定期检查、通报，打造示范样板，推进住宅区规范化治理，持续推进住宅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全力打造园区优质环境。住宅小区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 建筑工地整治。规范建筑工地（待建、拆除工地、储备地

块等) 围挡设置, 及时更换或修复破损围挡; 实施口部地面硬覆盖, 出入口设有车辆冲洗设施; 规范施工物料堆放, 保证场内整洁有序; 加强工地职工食堂管理, 亮证经营; 全面取缔工地内旱厕;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杜绝垃圾积存; 整治临街单位装修施工占道、围挡设置、环境卫生等问题。建筑工地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牵头部门: 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9. 公共水域环境整治。落实河长制, 加强检查考核; 河长制成员单位督导基层河长加强对公共水域日常巡查管理, 及时清除河道、湖泊水面和周边垃圾杂物, 修整岸坡, 取缔向公共水域直排污水问题, 确保水面清洁、环境整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或持续提高。

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10. 公路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公路和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 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 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四）生态环境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geq 320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leq 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4. 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重点场所卫生

1.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学生在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geq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90%。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geq 90%。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规范早夜市管理，设立醒目标识，明确经营时间、管理责任人，实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经营，环卫设施齐全，清扫保洁及时，餐饮摊点亮证亮照经营，散装食品有效采取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无现场烹饪菜肴现象，取缔违规占用市政道路的占道市场”。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强化农贸市场管理。加强亮证经营、食品“三防”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一穿三戴”督查检查，杜绝经营过期、伪劣、三无食品，保持食品安全水平；督促落实基本信息公示制度，四项制度公示齐全，及时更新农残公示，做好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督导主办方做好病媒消杀工作，按要求投放毒饵。农贸市场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leq 25%或持续降低。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按照《沈阳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加强感染性疾病科的建设工作；逐步建设并完善55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0.5/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2‰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率 \geq 90%。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沈阳桃仙机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全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定期调度拉练，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晰工作责任，完善保障措施，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我市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2. 加强标准培训。市创卫办邀请省爱卫办领导和国家级专家开展全市标准培训。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

举办培训班、报告会等方式，分层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专题培训，熟悉掌握新标准，指导落实新标准。

3. 加强明查暗访。市创卫办组织市级专家团队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同时聘请第三方每两月进行1次暗访，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暗访结果。组织各地区开展互学互查活动，查找不足；对各区存在的各重点点位、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4. 做好问题整改。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要对照创建标准，要坚持立行立改，切实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有效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5. 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整合社会资源，统筹做好社会面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户外大屏幕、电子屏、商户电子门楣、建筑围挡等载体，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附件：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附件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包括地级及以上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直辖市所辖区）和国家卫生县（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四）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七）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八）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九）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十二）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十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十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十五）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

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二十）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二十一）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十三）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二十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二十六）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七）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八）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

家标准要求。

（二十九）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三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三十一）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二）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三十五）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

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三十六）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四十一）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四十三）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1 个	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统计国家卫生县；申报国家卫生县的统计国家卫生乡镇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国家卫生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

11	道路装灯率	100%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90%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适用于城市，县采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为95%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320 天或持续改善	县目标值为≥300 天或持续改善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3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34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 万或 持续降低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 岁或 逐年提高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4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45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46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	-------------	--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